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7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1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7次研商會議—花蓮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1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713402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花蓮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7 次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周芸

伍、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包含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列城鄉發展總量之既有發展地區，應包含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並非等同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1 類、第 2-2 類、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總和（例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地 5 類，並非僅限於都市發展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除包含既有鄉村區之外，還包含原住民族聚落），請貴府修正並補充既有發展地區之總量。

(二) 請貴府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內各類型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之需求量及區位，並區分為 5 年內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應說明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屬 20 年內發展需求者，應於空間範圍示意圖上指出具體區位。

- (三) 有關簡報第 6 頁所提大花蓮地區都市計畫之擴大乙節，仍請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若貴府經評估後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需求，請論述充分且具體之理由。
- (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本次所提內容與前開指導未符，且並未包含簡報第 6 頁所列之部門計畫空間區位，請貴府修正，若具有地方特殊性需求，應說明其理由。
- (五) 未來農政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貴府得將其作為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考量因素，惟仍應依其是否具有都市發展需求進行評估；又後續並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機制，適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 階段指認優先規劃地區部分，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討論，請作業單位儘速修正納入規劃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
- (二) 本次所提之優先規劃地區包含 39 處原住民部落，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包含基礎資料調查、民眾參與等，請貴府評估自身人力與資源，優先規劃地區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前能完成規劃之地區予以調整。

三、議題三、海洋資源地區之用海需求及其空間規劃情形

- (一) 有關簡報第 10 頁提到都市計畫範圍之公園用地與海域重疊之情形，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指導都市計畫應加強保育該地區或檢討變更其範圍。

- (二) 有關海域用地許可使用項目盤點，查本署業已核發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暫無「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以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請貴府再釐清並更新相關資料。另盤點項目「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按劃設條件所對應之劃設項目，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請併同釐清。

四、議題四、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

- (一) 未來各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將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所不同，目前尚在研議中。
- (二) 屬農村再生計畫或培根計畫之原住民族鄉村區，通案性處理方式為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外，貴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外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是否應劃設為同一功能分區分類乙節，本署將再研議。但原住民族鄉村區之功能分區分類，仍應依當地需求劃設。
- (三) 有關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方式，近期將邀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另本署已檢送「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定位圖資至原住民族委員會，俟該會確認後將提供相關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用。

五、議題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包含觀光發展相關計畫納入規劃之整合方式)

- (一) 請貴府洽府內單位，補充納入府內自有政策，並以已核定計畫為限。
- (二) 除縣市部門計畫外，應納入中央已核定之部門計畫。

六、規劃過程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 (一) 有關簡報第 32 頁提到非屬水資源類型但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區，如有國

土保育地區之需要，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為適當分類，並應提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有關簡報第 3 頁提到一般農業區是否得尊重地方農業單位決策調整其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乙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辦理，並由農業主管單位依地方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三）有關都市土地覆蓋率之圖資，業務單位近期將完成彙整作業並發文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

（四）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

1. 有關非農業活動人口之比例，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及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以村里為單位計算會較為準確。

2. 有關人口密度達縣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係將其列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通案性檢核條件，實際劃設仍得因地制宜酌予調整。

七、請貴府加速辦理進度，保留足夠之法定程序辦理及審議時間，以利如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本部審議。

八、為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請業務單位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計辦理期程，並另外召開會議討論。

陸、散會：4 時 3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7 次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周芸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劉大澤
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團隊	計畫主持人	吳景珠 都市計畫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蘇英敏
	都市計畫技師	黃千慈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慶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同共
		魏巧蓉
		呂依綺
		高昭媛

